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南京中院）出具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金通灵公司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（以下简称本案）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。
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公司）为 24 名被告之一。

3. 涉诉金额：目前 10 名原告的合计诉讼请求金额为人民币 75.64 万元，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。

4.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鉴于本案审理拟适用代表人诉讼程序，且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2024年12月16日，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《起诉状》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叶小明等10名原告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，共同向金通灵公司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，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）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西证券）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光大证券）、国海证券等24名被告提起诉讼，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56,378.46元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、案由及诉讼方式

原告：叶小明等10名投资者。

各原告推选的首选任诉讼代表人为叶小明、俞梦现。

诉讼代理人：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吴志霞、殷翔详。

被告：金通灵公司、季伟、袁学礼、许坤明、冒鑫鹏、张建华、朱军、申志刚、冯霞、陈树军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、范荣、胡志刚、华西证券、刘静芳、张然、郑义、陈庆龄、光大证券、周平、王世伟、国海证券、林举、唐彬。

案由：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。

诉讼方式：普通代表人诉讼。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根据南京中院送达的《起诉状》，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：

1. 请求判令金通灵公司赔偿原告损失共计人民币756,378.46元；

2. 请求判令其他 23 位被告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；

3. 请求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，支付本案律师费用。

（三）诉讼的主要事实和理由

根据南京中院送达的《起诉状》，原告起诉称：金通灵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，本案原告均为二级市场投资者。江苏证监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认定，金通灵公司 2017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金通灵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闭市后发布。2023 年 4 月 27 日闭市后，金通灵公司发布《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，对 2021 年虚增的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予以更正。2023 年 6 月 27 日闭市后，金通灵公司发布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〈立案告知书〉的公告》，披露其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。本案各原告在虚假陈述实施日后、揭露日前买入金通灵股票，因虚假陈述遭受投资损失，金通灵公司应对各原告承担赔偿责任。季伟等 23 位被告对此具有过错，应对投资者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（四）诉讼的进展情况

2024 年 12 月 16 日，公司收到南京中院作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〔2024〕苏 01 民初 2864 号），鉴于原告叶小明、俞梦现经 10 名原告推选为拟任代表人，请求代表具有相同种类诉讼请求并申请加入本案诉讼的其他投资者，提起普通代表人诉讼。南京中院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进行审理。

南京中院裁定本案权利人范围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，且与本案具有相同种类诉讼请求的投资者：1. 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（含）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（含）期间以公开竞价方式买入、并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（含）闭市后当日仍持有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（证券代码：300091）；2. 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（含）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（含）期间以公开竞价方式买入、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（含）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（含）期间卖出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（证券代码：300091）。

二、公司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
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目前 10 名原告的合计诉讼请求金额为人民币 756,378.46 元，鉴于本案审理拟适用代表人诉讼程序，且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

2024 年 4 月，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指出公司在金通灵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，存在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，出具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存在不实记载，持续督

导报告对外发布程序不符合规定等情形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以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发布的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，经营情况正常。公司将依法依规及时履行关于该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。相关信息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以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发布的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